证券代码:600369　证券简称:西南证券　编号:临2013-086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13年11月2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前,公司按规定发出了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本次会议应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制订<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评价实施办法>并修订<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合规管理有效性评估实施办法>的议案》,并同意授权公司经理层根据经营管理需要修订上述两项制度。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本议案。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风险偏好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本议案。

特此公告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股票代码:600325　股票简称:华发股份　公告编号:2013-053
债券代码:122028　债券简称:09华发债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标土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本公司下属子公司珠海横琴华发房地产投资有限公司经公开竞投获得珠海市国土资源局公开挂牌出让的位于横琴新区琴扬道东侧、港澳大道南侧、知音北道西侧、濠江路北侧(宗地编号:珠横国土储2013-08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其中地块1、地块2用地性质为二类住宅用地,地块3用地性质为二类社区其它设施及商业设施用地;宗地总面积为129647.71㎡,其中地块1面积为57278.08㎡、地块2面积为53277.17㎡、地块3面积为19092.46㎡;地块1、地块2容积率≤2.5,地块3容积率≤1.8;成交总价为人民币5,861,741,912.00元。

特此公告。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局
二〇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277　证券简称:亿利能源　公告编号:2013-074

内蒙古亿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无否决提案的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和地点

现场会议时间:2013年11月21日(星期四)上午9:30;

现场会议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西大街甲129号金隅大厦F15A一号会议室

(二)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231,850,894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8.95

(三)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尹成国先生主持,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　提案审议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同意票数	同意比例(%)	反对票数	反对比例(%)	弃权票数	弃权比例(%)	是否通过
1	关于为鄂尔多斯市新杭能源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231,850,894	100	0	0	0	0	是

四、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公司2013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全过程由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张步勇、燕学善律师进行了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亿利能源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各项议案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2013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北京康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内蒙古亿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11月21日

证券代码:600277　证券简称:亿利能源　公告编号:2013-075

内蒙古亿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内蒙古亿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13年11月1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根据募投项目进展情况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含1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银行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理财产品,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3年11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刊载的《内蒙古亿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2013-071号)。

公司近日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100,000万元向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滨海新区支行购买了银行理财产品,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1、产品名称:渤海银行[S13253]号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

2、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

3、投资范围:本理财产品为结构性存款产品,其结构性衍生产品部分与3个月期美元计伦敦同业拆借利率(Libor)挂钩。

4、风险等级:R2-较低风险

5、预期收益率(年):(1)如果挂钩标的的期末价格小于或等于9.5%,则客户预期收益率为4.7%/年;(2)如果挂钩标的的期末价格大于9.5%,则客户预期收益率为0.385%/年,即当期人民币活期存款利率。

6、产品期限:2013年11月21日至2014年3月31日

7、公司购买产品的金额:100,000万元

二、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本着维护广大股东和公司利益的原则,将风险防范放在首位,对理财产品投资严格把关,谨慎决策。在上述银行理财产品理财期间,公司将与银行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

三、对公司的影响

在确保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的情况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取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10亿元。

五、备查文件

公司与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滨海新区支行签订的《渤海银行理财产品交易协议书》(合同编号BH-S13253)。

特此公告。

内蒙古亿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11月21日

证券代码:600277　证券简称:亿利能源　公告编号:2013-076

内蒙古亿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控股股东资产完成过户手续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亿利资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利资源集团")为履行2012年11月22日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详情见公司2012-062号公告),从根本上解决亿利资源集团与上市公司之间的潜在同业经营问题,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和2013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亿利资源集团有限公司所属公司股权的议案,该议案中涉及收购股权包括内蒙古金山恒泰资源投资有限公司51%股权、新疆TCL能源有限公司50%股权、内蒙古库伦蒙药厂100%股权、包头中药有限责任公司58%股权、北京明谛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13.01%股权。截止本公告日,交易双方已按承诺完成了过户手续,上述资产均已过户至本公司名下。

同时,按照承诺约定,公司控股股东已注销旗下鄂尔多斯市亿利合成新材料有限公司,并已向独立第三方转让其持有的内蒙古维康医药有限公司46%股权,截止本公告日,交易双方已按规定办理完成过户手续。

特此公告。

内蒙古亿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11月21日

证券代码:600301　证券简称:*ST南化　编号:临2013-35

南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第十七次董事会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第五届第十七次董事会会议于2013年11月21日上午,在公司办公楼一楼会议室召开,应出席会议的董事9名,实到8名,独立董事王健先生委托独立董事王若晨先生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会议由董事长梁卫国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情况: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已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推荐,并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相关人员任职资格进行审核,提名覃卫国先生、覃文征先生、郑桂林先生、任起盈先生、郭兴先生、韦良斌先生、邵桂蝶女士、王若晨先生、杨建军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其中邵桂蝶女士、王若晨先生、杨建军先生为独立董事候选人。(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任期三年。

本议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采取累积投票方式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董事候选人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第六届董事候选人的推选和审议程序及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关于召开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

本议案表决情况: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1.审议《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2.审议《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南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11月21日

附:董事候选人近五年简历如下:

覃卫国,男,44岁,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自2008年以来,曾担任公司副总裁,南宁六景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党工委书记、管委会主任,南宁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党工委委员、管委会副主任。现任公司董事长,南化集团董事长、党委书记,南宁化工(香港)有限公司董事。

覃文征,男,44岁,大学学历,高级工程师。自2008年以来曾担任公司副总裁。现任公司董事、总裁。

郑桂林,男,50岁,大学学历,高级政工师。自2008年以来,曾任公司副总裁兼南宁化工(香港)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南化集团副董事长、总裁。

任起盈,男,47岁,大学学历,高级工程师。自2008年以来,曾担任公司动力厂厂长、市场部部长、总裁助理。现任公司董事、副总裁,南宁绿洲化工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郭兴,男,49岁,大学学历,高级工程师。自2008年以来,曾担任公司总裁助理兼电仪厂厂长、总裁助理。现任公司董事、副总裁,贵州省安龙华虹化工有限公司董事长、兴义市立根电冶有限公司董事长。

韦良斌,男,37岁,大学学历,工程师。自2008年以来曾任广西南宁凤凰纸业有限公司制浆分厂厂长、企划部经理。现任公司董事,南宁化工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副总裁。

邵桂蝶,女,59岁,研究生,高级会计师。自2008年以来,曾任南宁市高新技术开发投资公司副总经理,上林南南实业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南宁市资金管理局副局长,南宁凤凰纸业有限公司董事,南宁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于2009年10月21日退休。现任公司独立董事。

王若晨,男,52岁,大学学历,副教授。自2008年以来,曾任桂林工学院管理学院培训中心主任、国际教育系主任。现任公司独立董事,桂林理工大学MBA教育中心副主任、证券研究所所长,广西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索芙特股份有限公司、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杨建军,男,45岁,大学学历,律师。自2008年以来,曾担任广西同盛百成律师事务所主任、广西理邦律师事务所律师,现担任广西君朗律师事务所主任、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桂林仲裁委员会委员,桂林市律师协会理事、副会长。

证券代码:600301　证券简称:*ST南化　编号:临2013-36

南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不提供网络投票,公司股票不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

公司第五届第十七次董事会会议决定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会议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开始时间:2013年12月6日(星期五)上午9时30分

4.股权登记日:2013年12月4日

5.会议召开地点:南宁市南建路26号公司办公楼一楼会议室

6.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2.审议《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三、出席会议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为2013年12月4日。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时间:2013年12月5日 9:00-11:30,14:00-16:30

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地点:广西南宁市南建路26号公司证券部登记

3.登记手续;

个人股东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授权委托书附后)

五、其他事项:

1.费用自理。

2.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771-4821093

传　真:0771-4821093

邮政编码:530031

联系人:戴小姐 莫先生

3.公司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南建路26号。

特此公告。

南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11月21日

附:　授权委托书

南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00301　证券简称:*ST南化　编号:临2013-37

南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第十四次监事会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五届第十四次监事会会议于2013年11月21日在公司办公楼第二会议室召开,应到会监事5人,实到会监事5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孙承凡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审议了《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到会监事以投票表决的方式,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同意《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五届监事会对《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进行讨论和表决,同意推荐孙承凡先生、梁燮樱女士、农新武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经公司第四届职工代表暨工会会员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第六次代表组长联席会议通过,选举孙仁新先生、韦学艺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职工监事。监事任期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任期三年。

股东监事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附:

监事候选人近五年简历:

孙承凡,男,43岁,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政工师。自2008年以来,曾任公司内审部副部长、纪检监察室副主任、监事会监事、内审部部长、纪检监察室主任,兼任供销党支部书记、工会分会主席,南宁绿洲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监事会主席,南宁狮陈建材有限公司监事。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南化集团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监事会主席、工会主席。

梁燮樱,女,44岁,大学学历,会计师。自2008年以来,一直担任公司监事,南化集团计财部部长。

农新武,男,34岁,大学学历,工程师。自2008年以来,曾任公司技术中心压容设计所所长、动力厂副厂长、内审部部长、供销党支部书记。现任公司监事,纪委副书记,南化集团,股份党委办公室主任兼南化集团办公室主任。

职工监事近五年简历:

孙仁新,男,43岁,研究生学历,工程师。自2008年以来,曾任公司聚氯乙烯厂副厂长、党支部书记。现任公司监事、人力资源部部长。

韦学艺,男,45岁,大学学历,高级工程师。自2008年以来,曾任公司电仪厂党支部副书记、副厂长。现担任公司监事、公司电仪厂党支部书记、副厂长。

南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3年11月21日

证券代码:600301　证券简称:*ST南化　编号:临2013-38

南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同日公告的《关于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因日期计算有误,现更正如下:

召开股东大会时间变更为:2013年12月9日(星期一)上午9时30分

特此更正公告。为此,给投资者带来不便,深表歉意。

南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11月21日

南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提名人南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现提名邵桂蝶、王若晨、杨建军为南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已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专长、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任职务等情况。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出任南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参见该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与南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被提名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并已根据《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及相关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二、被提名人任职资格符合下列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

(一)《公司法》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二)《公务员法》关于公务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三)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关于高校领导班子成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四)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关于高校领导班子成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五)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

(六)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规定的情形。

三、被提名人具备独立性,不属于下列情形:

(一)在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在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

(五)为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六)在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在该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七)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具备独立性的情形。

四、本人无下列不良纪录:

(一)近三年曾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二)处于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期间;

(三)近三年曾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两次以上通报批评;

(四)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连续两次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次数占当年董事会会议次数三分之一以上;

(五)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发表的独立意见明显与事实不符。

五、包括南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未超过五家;本人在南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连续任职未超过六年。

本人已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备案及培训工作指引》对本人的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核实并确认符合要求。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上海证券交易所可依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

本人承诺:在担任南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规定、通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管,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本人承诺:如本人任职后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人将自出现该等情形之日起30日内辞去独立董事职务。

特此声明。

声明人:邵桂蝶
2013年11月21日

南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本人王若晨,已充分了解并同意出提名人南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为南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本人公开声明,本人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保证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担任南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并已根据《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及相关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二、本人任职资格符合下列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

(一)《公司法》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二)《公务员法》关于公务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三)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规定;

(四)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关于高校领导班子成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五)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

(六)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规定的情形。

三、本人具备独立性,不属于下列情形:

(一)在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在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

(五)为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六)在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在该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七)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具备独立性的情形。

四、本人无下列不良纪录:

(一)近三年曾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二)处于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期间;

(三)近三年曾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两次以上通报批评;

(四)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连续两次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次数占当年董事会会议次数三分之一以上;

(五)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发表的独立意见明显与事实不符。

五、包括南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未超过五家;本人在南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连续任职未超过六年。

本人已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备案及培训工作指引》对本人的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核实并确认符合要求。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上海证券交易所可依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

本人承诺:在担任南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规定、通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管,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本人承诺:如本人任职后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人将自出现该等情形之日起30日内辞去独立董事职务。

特此声明。

声明人:王若晨
2013年11月21日

南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本人杨建军,已充分了解并同意出提名人南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为南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本人公开声明,本人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保证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担任南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并已根据《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及相关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二、本人任职资格符合下列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

(一)《公司法》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二)《公务员法》关于公务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三)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规定;

(四)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关于高校领导班子成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五)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

(六)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规定的情形。

三、本人具备独立性,不属于下列情形:

(一)在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在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

(五)为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六)在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在该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七)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具备独立性的情形。

四、本人无下列不良纪录:

(一)近三年曾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二)处于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期间;

(三)近三年曾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两次以上通报批评;

(四)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连续两次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次数占当年董事会会议次数三分之一以上;

(五)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发表的独立意见明显与事实不符。

五、包括南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未超过五家;本人在南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连续任职未超过六年。

本人已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备案及培训工作指引》对本人的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核实并确认符合要求。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上海证券交易所可依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

本人承诺:在担任南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规定、通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管,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本人承诺:如本人任职后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人将自出现该等情形之日起30日内辞去独立董事职务。

特此声明。

声明人:杨建军
2013年11月21日

证券代码:600518　股票简称:康美药业　编号:临2013-043
债券代码:126015　债券简称:08康美债
债券代码:122080　债券简称:11康美债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召开2013年第一次"08康美债"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1、根据《广东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认股权和债券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债券面值总额的持有人同意方能形成有效决议。

2、债券持有人会议形成有效决议后,债券持有人如果在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权益登记日后转让债券,受让人及其后的受让人仍受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约束。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康美药业")2013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公司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23元的条件下,预计回购股份约为2,609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约1.19%,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如果在此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公司完成本次回购后将减少公司的注册资本。根据《广东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认股权和债券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决定召开公司2013年第一次"08康美债"债券持有人会议。现将本次会议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时间:2013年12月9日(星期一)上午10:30

2、会议地点:广东省普宁市科技工业园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中药饮片生产基地综合楼五楼会议室

3、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会议召开和投票方式:现场方式,记名投票

5、债权登记日:有权出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权登记日为2013年12月3日

6、会议审议事项:《关于不要求公司提前清偿债务及提供额外担保的议案》(议案全文见附件)

二、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债权登记日交易结束后,登记在册的公司"08康美债"债券持有人均可出席。债券持有人也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可以不必是公司债券持有人。

2、公司董事、监事及董事会秘书。

3、见证律师。

三、参会方式

1、登记时间:2013年12月6日(上午9:00-12:00,下午14:00-17:00);

2、登记地点:深圳市福田区下梅林泰科路康美药业证券部;

3、登记方法:

(1)债券持有人本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和持有本期公司债券的证券帐户卡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债券持有人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有本期公司债券的证券账户卡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

(2)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人(或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依法出具的委托代理书、委托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人持有本期公司债券的证券账户卡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

(3)债券持有人也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到达本公司办公所在地邮戳日不晚于2013年12月8日17时)。

四、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下梅林泰科路康美药业证券部

联系人:段小霞

邮编:518000

电话:0755-33915822

传真:0755-86275777

五、表决程序和效力

1、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对审议事项表决时,应投票表示同意、反对或弃权。未选、多选、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有表决权的本期公司债券张数对应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2、每一张本期未偿还"08康美债"债券(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有一票表决权。

3、债券持有人会议须经出席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债券面值总额的持有人同意方能形成有效决议。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须经表决通过后生效,但其中需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机构批准的,自批准之日或相关批准另行确定的日期起生效。

4、债券持有人单独行使债权权利,不得与债券持有人会议通过的有效决议相抵触。

5、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的决议,对于所有本期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本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在其债券持有期间均有同等效力和约束力。

6、债券持有人会议做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以公告形式通知债券持有人,并负责执行会议决议。

六、其他事项

1、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代理人)需办理出席登记;未办理出席登记的,不能行使表决权。

2、会议会期半天,交通费用及食宿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2、关于不要求公司提前清偿债务及提供额外担保的议案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或"康美药业")2013年第一次"08康美债"债券持有人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本公司/本人对《关于不要求公司提前清偿债务及提供担保的议案》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序号	议案内容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不要求公司提前清偿债务及提供担保的议案			

注:1、请在"赞成"、"反对"、"弃权"任意一栏内打"√";

2、如果委托人不做具体指示,视为受托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3、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委托人(签字或法人单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有面额为¥100的债券张数:

委托人的证券账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结束之日止。

附件2:关于不要求公司提前清偿债务及提供额外担保的议案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康美药业")2013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公司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23元的条件下,预计回购股份约为2,609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约1.19%,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如果在此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公司完成本次回购后将减少公司的注册资本。

根据公司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情况,公司认为可以承受人民币6亿元的股份回购金额,且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对公司就"08康美债"公司债券还本付息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特请"08康美债"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

就公司完成本次回购股份后相应减少注册资本,不要求公司提前清偿